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77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林水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2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6日17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被告車輛），行經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三段200巷15弄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

01 安全距離，由後追撞在前停等紅燈之原告承保，訴外人賴
02 素玲(下稱賴素玲)所有，訴外人黃衛軍(下稱黃衛軍)駕駛
03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
04 系爭小客車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
05 受理在案。系爭小客車受損後交予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苗栗服務廠(下稱鈞賀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
07 幣(下同)27,124元(零件16,799元、工資10,325元)。經賴
08 素玲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
09 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0 權。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爰依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2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
18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9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0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鈞賀公司結帳工
21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
22 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且有苗栗縣
23 警察局竹南分局113年10月18日南警五字第1130031244號
24 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A3類
2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72
26 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經本
27 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8 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被告車輛沿龍山路3段200巷15弄西往東直行至路口處時，追撞到前方停等紅燈的對方自小客車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黃衛軍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系爭小客車於龍山路三段200巷15弄口，紅燈停等時，突然被對方從後方追撞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9頁)。由其等於警詢之陳述可知，被告係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由後追撞停等紅燈中之系爭小客車。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是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小客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小客車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27,124元(零件16,799元、工資10,325元)，有鈞賀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結帳工單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37頁)。又系爭小客車係於108年7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6日止，約使用3年3月又21日，依前揭說明，零件費用16,799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小客車實際使用年數應以3年4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則原告支出零件費用16,799元，因已使用3年4月，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3,702元【計算式： $16,799 \times 0.369 = 6,1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6,799 - 6,199) \times 0.369 = 3,911$ ； $(16,799 - 6,199 - 3,911) \times 0.369 = 2,468$ ； $(16,799 - 6,199 - 3,911 - 2,468) \times 0.369 \times 4/12 = 519$ ； $16,799 - 6,199 - 3,911 - 2,468 - 519 = 3,702$ 】，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3,702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10,325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14,027元(計算式： $3,702 + 10,325 = 14,027$)，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而系爭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027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14,027元為限。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04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
0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6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08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
09 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10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6日
11 (見本院卷第47頁之送達證書，於113年9月25日送達被
12 告，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3 之利息，自無不合。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5 告給付14,027元，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8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21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2 明。

2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上訴理由應表明：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張智揚